

專案質詢

8-5-2-0021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26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黃委員昭順，針對社會整體型態的改變，不論從個人、家庭甚至社會的需要，代理孕母的環境已事實形成，但政府卻仍未積極以應，籲請正視面對。民國 96 年制定《人工生殖法》規定，接受人工生殖的受術對象必須是夫妻，且不論是人工受孕或是「試管嬰兒」，都必須在妻子子宮孕育生產胎兒。「借腹生子（女）」必須仰賴代理孕母，其生殖方式可稱為「代孕生殖」，已超越現行《人工生殖法》規範。在透過代理孕母「借腹生子（女）」情境下，上下兩代直系之間雖有血緣關係，但子女並非血緣上母親所生，此乃社會道德及家庭倫常觀念一大躍進，此一觀念已能被多數民眾接受。然代理孕母最可能出現的弊病，在於代孕者對提供懷孕的子宮可能形成物品化，代孕者懷孕期間的養生、養胎、醫療、產檢、生產費負擔。如果委託夫妻在代孕者懷孕期間離異，代孕生產的嬰兒歸屬問題等等，猶待爭取共識，但此議題已不容政府迴避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自 1996 年草擬《人工生殖法》至今，代理孕母爭議已長達近 20 年，也就因為代理孕母爭議未解，致 2001 年通過的《人工生殖法》未將代理孕母納入。目前衛福部草擬的修正案，以 2012 年 9 月的「代孕制度公民審議會」所達成的共識為基礎，其共識如后：不孕者雙方或單方，只要精卵健康即可找代理孕母、兼顧三方（委託者、代孕者、小孩）權益、政府積極介入、無償代孕（可給予必要費用，但非工作報酬）以及要有居間機構。
- 二、台灣女人連線批評，政院版本的草案，將代孕簡化成提供子宮，把女人的子宮當成不孕夫妻的生產工具。所謂的定型化契約，更是將代孕看成消費行為，女人身體被商品化。亦特

立法院第8屆第5會期第2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舉活體器官捐贈為例，限定五等親以內才能捐贈，就是為了防止階級的道德風險，何況器捐是為了救命。代孕不只讓孕母承擔階級道德風險還承擔健康風險。勵馨基金會也表示，基本上只有高社經地位的女性才有資本找尋代孕服務，就算無償，問題還是存在。在內外婦兒四大皆空，醫療推動自由經濟、公司化經營，救美不救命的時代，代孕有可能不被商品化嗎？甚至兒福聯盟也質疑，難道我們要讓孩子以為，懷我的不是我媽、提供卵子的也不是我媽，付錢的人才是我媽嗎？顯然社會異議聲仍紛。

- 三、物化、工具化的批評，是造成代孕法規裹足不前的主因。科技進展已到了足以予不孕者有希望又能更具安全的保障，如果不去規範，反而是放任孕母成為受害者。光憑物化女性而反對，是不能「將心比心」者的論述。政府朝開放代孕的方向努力，是面對事實，務實解決問題的應有態度，不可諱言；在執行的細節上是仍有些必須再周全考慮的細則，但不能因噎廢食，因而止足不前，這對不孕父母來說是不公平的。
- 四、開放代孕的國家，大多規定孕母是生母，委託人（受術夫妻）再透過收養成為父母；但政院的草案規定胚胎植入當下，委託人即為生母。孕母不具生母身分，權益恐受損。以人工流產為例，孕母不是胎兒生母，所以不受《優生保健法》保障。鑑此；關於孕母的權益必須用法律規範，不能由定型化契約或行政命令解決。孕母懷的雖然是別人的孩子，但孕母的人工流產權、身體自主權及隱私權都必須有周全的保障。
- 五、在代孕的報酬上，政府傾向於將代孕視為無償行為，其理由是不開放商業代孕為了避開剝削，但實務面言；商業代孕才容易找到孕母。在無償代孕國家，如英國，登廣告老半天找不到代孕者，結果只能請姊妹或母親代孕。且給予孕母適當報酬，反而是保護，可事先制定完善合約；無償代孕反而會導致檯面下交易，變得無法管制。
- 六、要保障孕母權益，具諮商及過濾功能的中介機構相當重要，因中介機構有把關及諮商的功能，可篩選孕母，也可篩選不好的受術夫妻。孕母在懷孕過程，極可能會跟胎兒產生情感聯繫。透過諮商，可讓孕母與胎兒保持距離，有助於減少受術者與孕母在懷孕過程或生產後發生糾紛。總之；社會及家庭需要代理孕母的環境已經形成，台灣正面臨少子化的衝擊，衛福部應提出更周延的對案，期能廣泛形成共識，為廣大的不孕症夫妻爭取最大的權益！